A

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43号建议的答复

毛建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明确康山宁职院和水泥厂两区块开发建设定位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在《余姚市国土空间规划（在编）》中，康山区块和水泥厂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康山区块的用地规模约2300亩，

水泥厂地块的用地规模约270亩，康山地块的规划定位以教育为主，水泥厂地块的规划定位以商业、职业教育为主。在中心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中，康山区块的定位为联动周边职校、中学等教育载体，建设教育培训集聚区域，打造康山文化教育融合典范。目前，康山宁职院受矿山整治影响尚未动工，计划于26年开工建设，水泥厂区块暂未有明确的开发建设计划。

下阶段，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：

**一是尽快明确水泥厂区块的定位**，水泥厂区块搬迁以来，市委市政府已进行多次研究讨论，但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开发计划，我们将协同资规部门、教育部门，进一步加强该区块的谋划研究，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做好参谋，尽快明确该区块的发展定位方向。

**二是加快推进康山区块开发建设，**抓住北部融湾开发建设的契机，重点聚焦教育培训、文化展示、体育等产业，规划建设市体育馆、体育场、游泳馆“一场两馆”，弥补大型体育场馆不足短板，积极引进国际教育培训基地等，密切关注宁职院建设进度，加快打造成为康山文教融合窗口。

分管领导：史吉力，联系电话：13957897770

承 办 人：蔡寅寅，联系电话：15967821228

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5月14日